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阮智偉（原姓名阮志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明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黃勝豐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28 代 理 人 龍誼、李和謙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代 理 人 周雅綺(兼送達代收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理 人 陳怡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03 代理人 安孚達

0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阮智偉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6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8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9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0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22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23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7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9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30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31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1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2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3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04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5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6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  
08 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裁定自114年1月3日  
09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  
10 消債更字第4號進行更生程序，並依職權調查製作已確定之  
11 債權表，聲請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12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972,174元，已逾1200萬元，依消  
13 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開  
14 始清算程序，是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聲請人  
15 自114年9月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2  
17 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  
18 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經本院通知全體債  
19 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並無債權表  
20 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3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24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25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6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2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9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4年9月9日後）之收支情形：  
30 聲請人現年57歲（58年生），其陳報自裁定准予清算程序  
31 後，每月收入大約25,000元至30,000元，並提出110至114年

0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供參（申報所得總額皆  
02 為0元，見本院卷第81-97頁）；另聲請人主張其罹患高血  
03 壓、輕微糖尿病及中度脂肪肝，長期服藥控制，身體狀況尚  
04 可。生活開銷不足，其次子阮○宇大四上學期辦理休學一  
05 年，打工補貼家用，至於本人未受領保險給付、及社會補  
06 助，僅領有1萬元之普發現金等語，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  
07 狀、本院115年6月24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9、  
08 14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裁定清算後之收入、支出及其  
09 年齡、勞力、財產等狀況，聲請人業已入不敷出，自無庸審  
10 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1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  
12 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13 由存在，已堪信實。

14 (二)、本件查無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  
15 由：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  
16 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證明，本院依職  
17 權亦未查得聲請人有何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  
18 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  
19 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2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2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8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謝佩芸